附件4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T/SCFA）制定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公示、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出版、宣贯、复审等。

第三条 需要在中国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内部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应当制定团体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强制性。团体标准的制定应贯彻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坚持开放、透明、协商一致的发展原则，坚持科研、生产、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保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协调配套。

第五条 团体标准可以采用快速制定程序，省略立项和起草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协会成员单位成熟的企业标准提升为团体标准；

2.已有团体标准的修订；

3.经过前期研究，草案技术内容比较成熟的。

第二章 标准提案与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以协会标准体系表、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以及企业生产的需要为依据，做到突出重点，满足急需。

第七条 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办”）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组织制定有关团体标准。会员单位如有制定标准的需求，也可向标准办提交标准立项申请书，急需项目可随时申请立项。协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提出计划项目。对采用快速程序的标准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快速程序并提交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八条 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报协会标准化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标准项目，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委员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项目立项建议。通过审查的，由标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立项；未通过审查的，可在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重新提交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协助项目申请单位成立项目工作组，编制下达团体标准制订计划，并将经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发送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第三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的技术内容与要求开展工作；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标准办批准。

第十一条 立项批准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一般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相关科研生产人员、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第十二条 应在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完成技术指标的确定和验证工作，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标准草案。

第十三条 编写标准草案时，应同时完成编制说明，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2.团体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团体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3.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5.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6.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9.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0.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草案完成后，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组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上报标准办，由标准办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渔业协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起草组还应向有关专家及相关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标准征求意见稿；

2.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30日，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反馈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将标准送审材料报送标准办。

标准送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标准送审稿；

2.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3.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标准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材料由标准办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标准项目，组织标委会委员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项目修改建议。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的方式，会审应形成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和会审意见处理表；函审应填写《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和《标准函审结论表》。

第十九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意见，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审查结束后30日内将报批材料报标准办。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将全部报批材料报标准办审查。标准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团体标准申报单；

2.标准报批稿；

3.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汇总表及审查专家签字表，或《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和《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7.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标准文本；

8.《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标准项目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标准办对报批材料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渔业协会官网进行报批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涉及专利披露的标准公示时间为30日）。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商后无异议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办报送标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会议批准后由标准办统一编号，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六章 标准出版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原则上应进行出版。

第二十五条 标准应通过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

第二十六条 标准出版按照《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标准发布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标准办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和中国渔业协会官网（www.china-cfa.org）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标准的实施范围，对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评价，标准的适用范围、技术水平、指标参数等内容产生变化时应进行复核审查，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采取括会审或函审，复审专家对复审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并签字，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后，由标准办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

第三十一条 标准办对复审材料审查后负责在中国渔业协会官网进行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由标准办报送标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通过后以公告形式发布，标准办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和中国渔业协会官网（www.china-cfa.org）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可采用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四条 中国渔业协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程序由中国渔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